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97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疫情影响债)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2020年6月29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疫情影响债),相关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20号广州浪奇(疫情影响债)12R001;  
产品期限:1年;  
实际挂牌总额: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2020-06-30;  
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息利率:4%;  
具体内容,详见定期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4)。

近日,广州浪奇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疫情影响债)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疫情影响债)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同意广州浪奇于2021年6月30日仅支付全额到期利息,债券到期日顺延至2021年12月27日,延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98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48亿元,同比下降7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4.83亿元,同比下降7,40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61.37亿元,同比下降-55,103.86%。  
(1)请结合你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情况,说明造成巨额亏损的时间点和具体原因;  
回复:  
1.公司贸易业务简介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围绕日化化工原料、中间体原料、逐步向日用化工的上游产品业务拓展,开展过程中亦通过广泛的上下游联系延伸至其他行业。化工原料业务开展模式主要是根据下游的开拓,寻找下游有需求的客户;或向上游、中游的下游企业,力求开发出产业链条的原料贸易业务模式。在结算方式上,对下游客户的信用结算周期因产品特征而异,对供应商部分货款账期及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料,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锁定货款。  
2.公司贸易业务经营及管理层面情况  
受贸易业务风险影响,2020年度,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合计69.58亿元,造成公司2020年度收入、利润大幅下降,贸易业务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贸易业务风险,前经管理层被调查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长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副经理、黄建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在广州南沙区分局立案调查。2021年5月,公司原董事长冯瑞因涉嫌挪用资金案被立案调查,被广州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应付等债权债务与前述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有关,同时,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贸易风险的具体责任人责任认定、追索成功的的时间点尚无法确定。

2021年以来,一方面,公司正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广东证监局等有关部门的侦查、调查工作,力争早日查清事实真相;另一方面,公司对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任管理层涉嫌贸易业务风险情况  
公司前任管理层涉嫌贸易业务风险情况  
2019年9月,公司前任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在担任管理上任职后,涉及贸易业务的风险,鉴于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风险及涉案管理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情复杂,公司前任管理层在对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嫌挪用资金案发生后,主动披露了与贸易业务相关的真相,相关案件的真相需要严谨的调查核实才可确认。新任管理层甄别大宗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的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①2019年底,公司管理层关注到公司化工贸易业务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且回款账期近不及预期,产生一定坏账损失风险,但管理层及经营团队,进一步加大了对第三方仓库的管控及盘点力度,同时逐步调整业务结构,降低大宗贸易业务占比。  
②2020年初,公司财务人员调整业务结构,通过贸易业务调整措施的实施,结合“一企一策”相关规定,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梳理及完善,逐步收紧客户信用政策,严格控制客户授信,对部分客户从原来的赊销形式改为款到发货形式,对部分供应商从原来的预付采购模式改为货到付款的形式,降低应收应付款项坏账风险。  
③2020年6月,公司组建了防范化解经营财务风险工作组,包括财务风控小组、收取及存货工作组等,开始逐步进行第三方仓库的盘点走访工作,在这一期间内,部分第三方仓库开始出现配合小组盘点或与公司在合作方面的情况,公司于9月组建了包括外聘律师在内的存货清查小组,积极配合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核查工作,并主动报告、披露了存货相关风险问题。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不再开展相关贸易业务。

④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一方面,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及贸易业务风险与相关外部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有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对相关外部人员涉嫌职务犯罪开展展业、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前述调查、调查事项尚在进行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对贸易业务相关客商背景及对对应的核查和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认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风险,根据第四季度的核查进展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应收款进行了调研,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将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预付账款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了坏账准备,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3.根据截至目前公司自查及相关部门调查情况,公司贸易业务分类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厉,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造成上半年化工行业受到严重的短期冲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有序退出低效低收、收入占比较高的工业贸易业务,因而本期大宗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除贸易业务外的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较2019年大致持平。

(2)2020年度,公司多次对化工贸易仓库库存进行盘点核实,并对部分贸易仓库发货要求盘点,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与相关外部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有关,后续贸易业务相关存货由责任人入账的可能性无法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12.41亿元。  
(3)2020年度,根据排查贸易库存真实性掌握的资料和信息,部分贸易仓库客户还款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部分主要贸易业务客户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拖延支付等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第三方排查的信息,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及预付货款计提了坏账约9.479亿元。

【会计审核程序(1)】  
1. 会计审核程序  
(1)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识别与货物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广州浪奇的贸易业务人员确认是否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间销售的重要客户进行检查,并关注当期从账实不符的仓库发货,既是客户又提供供应商的客户等交易情况,检查交易相关的贸易业务合同、出入库单、货权转移单、收款记录等原始单据,复核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近三年,我们对广州浪奇业务相关的原始单据检查情况如下:

②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363,212.57	302,139.23	286,616.18
核查单位(家)	59	59	7
实施函证	33	151	60
实施走访	30,985.50	25,634.99	—
核查金额(万元)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函证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走访	91.13	—	8.94
核查比例(%)	97.23	92.43	80.01
回函比例	80.57	58.76	87.72
回函相符比例	3.33	96.63	99.20

③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供应商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01,381.19	96,463.36	91,038.21
核查单位(家)	27	—	—
实施函证	31	40	38
实施走访	183,965.36	—	—
核查金额(万元)	191,318.19	84,408.02	85,430.46
实施函证	96.13	—	—
实施走访	10,000	—	—
核查比例(%)	90.78	72.96	81.12
回函相符比例	4.69	96.57	99.20

(5)针对贸易业务的重要客户,通过检查收款单据、销售回款信息等程序,核查贸易类货款回款情况。  
2020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贸易应收账款在2018年底/2019年底的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1,012.13万元,已于2019年收回208,394.75万元,回款比例94.29%;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9,056.50万元,于2020年收回158,148.11万元,回款比例60.96%。  
(6)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实施盘点、监盘和函证。  
对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期末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执行盘点及监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24,122.27	110,336.87	104,138.87
监盘金额(万元)	76.06	70.56	81.93
监盘覆盖率(%)	61.29	63.08%	78.15%
监盘相符	90.39	57.15	—
监盘不符	—	—	—
监盘不符无法核实	—	—	—

注:2020年度,公司全面调整贸易业务金额374,938.57万元为调整前金额,公司2020年度调减贸易业务收入261,871.159万元,调减后贸易业务收入为113,066.98万元。  
(4)我们通过对贸易类客户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控制的确凿事实,结合走访调查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发函核实贸易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采购/销售、采购及销售、资金、票据等交易流水。

①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②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③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④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363,212.57	302,139.23	286,616.18
核查单位(家)	59	59	7
实施函证	33	151	60
实施走访	30,985.50	25,634.99	—
核查金额(万元)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函证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走访	91.13	—	8.94
核查比例(%)	97.23	92.43	80.01
回函比例	80.57	58.76	87.72
回函相符比例	3.33	96.63	99.20

③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④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01,381.19	96,463.36	91,038.21
核查单位(家)	27	—	—
实施函证	31	40	38
实施走访	183,965.36	—	—
核查金额(万元)	191,318.19	84,408.02	85,430.46
实施函证	96.13	—	—
实施走访	10,000	—	—
核查比例(%)	90.78	72.96	81.12
回函相符比例	4.69	96.57	99.20

(5)针对贸易业务的重要客户,通过检查收款单据、销售回款信息等程序,核查贸易类货款回款情况。  
2020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贸易应收账款在2018年底/2019年底的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1,012.13万元,已于2019年收回208,394.75万元,回款比例94.29%;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9,056.50万元,于2020年收回158,148.11万元,回款比例60.96%。  
(6)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实施盘点、监盘和函证。  
对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期末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执行盘点及监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24,122.27	110,336.87	104,138.87
监盘金额(万元)	76.06	70.56	81.93
监盘覆盖率(%)	61.29	63.08%	78.15%
监盘相符	90.39	57.15	—
监盘不符	—	—	—
监盘不符无法核实	—	—	—

注:2020年度,公司全面调整贸易业务金额374,938.57万元为调整前金额,公司2020年度调减贸易业务收入261,871.159万元,调减后贸易业务收入为113,066.98万元。  
(4)我们通过对贸易类客户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控制的确凿事实,结合走访调查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发函核实贸易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采购/销售、采购及销售、资金、票据等交易流水。

①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②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③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④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363,212.57	302,139.23	286,616.18
核查单位(家)	59	59	7
实施函证	33	151	60
实施走访	30,985.50	25,634.99	—
核查金额(万元)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函证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走访	91.13	—	8.94
核查比例(%)	97.23	92.43	80.01
回函比例	80.57	58.76	87.72
回函相符比例	3.33	96.63	99.20

③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④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01,381.19	96,463.36	91,038.21
核查单位(家)	27	—	—
实施函证	31	40	38
实施走访	183,965.36	—	—
核查金额(万元)	191,318.19	84,408.02	85,430.46
实施函证	96.13	—	—
实施走访	10,000	—	—
核查比例(%)	90.78	72.96	81.12
回函相符比例	4.69	96.57	99.20

(5)针对贸易业务的重要客户,通过检查收款单据、销售回款信息等程序,核查贸易类货款回款情况。  
2020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贸易应收账款在2018年底/2019年底的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1,012.13万元,已于2019年收回208,394.75万元,回款比例94.29%;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9,056.50万元,于2020年收回158,148.11万元,回款比例60.96%。  
(6)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实施盘点、监盘和函证。  
对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期末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执行盘点及监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24,122.27	110,336.87	104,138.87
监盘金额(万元)	76.06	70.56	81.93
监盘覆盖率(%)	61.29	63.08%	78.15%
监盘相符	90.39	57.15	—
监盘不符	—	—	—
监盘不符无法核实	—	—	—

注:2020年度,公司全面调整贸易业务金额374,938.57万元为调整前金额,公司2020年度调减贸易业务收入261,871.159万元,调减后贸易业务收入为113,066.98万元。  
(4)我们通过对贸易类客户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控制的确凿事实,结合走访调查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发函核实贸易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采购/销售、采购及销售、资金、票据等交易流水。

①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②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③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④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363,212.57	302,139.23	286,616.18
核查单位(家)	59	59	7
实施函证	33	151	60
实施走访	30,985.50	25,634.99	—
核查金额(万元)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函证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走访	91.13	—	8.94
核查比例(%)	97.23	92.43	80.01
回函比例	80.57	58.76	87.72
回函相符比例	3.33	96.63	99.20

③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④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01,381.19	96,463.36	91,038.21
核查单位(家)	27	—	—
实施函证	31	40	38
实施走访	183,965.36	—	—
核查金额(万元)	191,318.19	84,408.02	85,430.46
实施函证	96.13	—	—
实施走访	10,000	—	—
核查比例(%)	90.78	72.96	81.12
回函相符比例	4.69	96.57	99.20

(5)针对贸易业务的重要客户,通过检查收款单据、销售回款信息等程序,核查贸易类货款回款情况。  
2020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贸易应收账款在2018年底/2019年底的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1,012.13万元,已于2019年收回208,394.75万元,回款比例94.29%;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9,056.50万元,于2020年收回158,148.11万元,回款比例60.96%。  
(6)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实施盘点、监盘和函证。  
对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期末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贸易类存货执行盘点及监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24,122.27	110,336.87	104,138.87
监盘金额(万元)	76.06	70.56	81.93
监盘覆盖率(%)	61.29	63.08%	78.15%
监盘相符	90.39	57.15	—
监盘不符	—	—	—
监盘不符无法核实	—	—	—

注:2020年度,公司全面调整贸易业务金额374,938.57万元为调整前金额,公司2020年度调减贸易业务收入261,871.159万元,调减后贸易业务收入为113,066.98万元。  
(4)我们通过对贸易类客户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控制的确凿事实,结合走访调查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发函核实贸易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采购/销售、采购及销售、资金、票据等交易流水。

①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②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③近三年,函证及实地走访贸易类客户对应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④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贸易类存货出入库检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类(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363,212.57	302,139.23	286,616.18
核查单位(家)	59	59	7
实施函证	33	151	60
实施走访	30,985.50	25,634.99	—
核查金额(万元)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函证	363,143.43	229,266.80	229,397.38
实施走访	91.13	—	8.94